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112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8 月 23 日(三)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1224 會議室

主持人: 簡召集人正坤 紀錄: 盧燕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112 年 2 月 9 日)會議紀錄(如附件 1,請參閱第 3-6 頁)。

決議:本案備查。

參、報告案:

案由一:本處112年1至7月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

說明:本處 112 年性平亮點方案為「廉政,友善性別差異的職場工作 環境」,同年1至7月執行成果由第一科更新資料如附件2,請 參閱第7頁。

決議:本案備查。

案由二:本處 112 年 1 至 7 月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說明:

- 一、本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依本府所訂架構格式撰寫,內容略分為本處性平專案小組運作情形、性別意識培力參訓情形、性別 影響評估、性別統計及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平等宣導,及推 展性平工作相關具體措施等辦理情形。
- 二、本次由各工作單位提供本年1至7月成果報告內容(詳如成果報告,如附件3,請參閱第8-35頁),經本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先予備查,至12月底將再更新全年度成果報告提下一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

決議:有關性別意識培力,一般公務人員應完成性別主流化訓練部分, 其總人數統計應屬筆誤,請更正;主管人員未完成性別主流化 訓練部分,請務必於10月底前完成,餘洽悉,備查。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訂定本處 113 年性別平等工作項目辦理期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參照 112 年性平重點工作項目,並請相關單位確認後提出 113 年性別平等工作項目,如附件 4,請參閱第 3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處 113 年性平亮點規劃情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處 113 年性平亮點方案為「性別【齊】視,打造職場零騷擾」, 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及宣導」,重視不同性別需求舉辦 相關課程,打破廉政人員因職務性質而產生的性別刻板印象。
- 二、檢附本處「113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情形表及計畫書(<u>如附件</u> 5,請參閱第37-39頁)。

委員討論及建議:

王委員兆慶:

- 一、有關實施內容部分,觀其方案名稱應是要辦理性騷擾教育課程,惟所撰擬實施內容與性騷擾之關聯性不大。建議得以先前社會屢次發生性騷擾事件及中央因應快速修法等時事議題為其計畫源起方向撰寫。
- 二、有關預期效益部分,質性部分建議得朝促進同仁對性騷擾最新 法制之認識等方向撰寫;量化部分則得設計課後測驗,並以其 答對率來做量化指標。
- 三、 有關講師部分,建議毋須局限於新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之專家 學者。
- 張委員瓊玲:接續王委員意見,在計畫依據,有時下重要的議題(me too 職場性騷擾),於法制上有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 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性平三法)之修訂、再穿插 CEDAW 第 1 條禁止歧視、第 5 條男女工作定性等人權公約。如此一

來,有緣起、有法源、有要落實之目標,皆可作為撰寫計畫的素材。

決議:請依照委員建議之方向修正,並會辦本處人事管理員。

伍、臨時動議:

張委員瓊玲:112 年自製 CEDAW 教材,製作得相當精美。於內容上有以 下幾點建議可以提供參考:

- 一、本教材以案例為起頭,帶出後續問題思考、數據統計,進而介紹 CEDAW 第 11 條、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只是這案例故事沒有結尾,有點可惜,似乎欠缺一個明確性的指引,例如我們可以寫:根據黃科員情況,本處啟動員工 EAP 專案,適時提供關切等等,藉此完成一個故事性的體現。
- 二、 另外,在最後議題反思中提及之「性別工作平等 法」,現已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

簡召集人正坤:感謝委員的建議,透過委員和科長親身經驗的說明, 我們更能感受到懷孕同仁的心情與處境,建議業務科 能利用處務會議分享及宣導,讓主管們更有同理心、 也能更有所警惕、瞭解同仁的需求,營造性別友善環 境。

決議:請依委員意見修正教材內容,並利用處務會議中提出宣導。

陸、散會(上午11時9分)